

## 書面質詢

本澳幾乎所有的娛樂場或酒店均設有“發財巴”，切實加強管理發財巴，嚴格控制數量增長一直是社會的訴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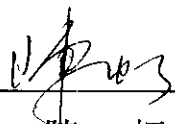
現時“發財巴”行走線路及班次缺乏有效的監管。在機場、關閘、碼頭等地方，均發現有“發財巴”、旅遊巴長期霸佔停車位，令區內的停車位一直不敷應用。每逢上下班時段，也是“發財巴”、旅遊巴出行的高峰期，有“發財巴”會駛入內街，加重內街的負荷，對區內的學校和居民造成交通壓力。每到傍晚時段，塞在關閘的“發財巴”車龍，更延綿至友誼大橋圓形地，令塞車連鎖效應“輻射”至澳氹交通。政府在今年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方針明確提到要收集各博企“發財巴”的行車路線，預測總體道路網的承载力。交通事務局早前也表示政府正檢討規管“發財巴”的路線及數量，亦計劃調整稅費，料年內有結果。但有關工作進展如何，在公佈結果之前會如何加強規管“發財巴”的臨時措施，暫時仍未見有實質性的進展。

此外，政府承諾不輸入職業外勞司機，但有市民反映，發現不少博企聘用外地持有特別駕駛執照的職業司機來澳駕駛“發財巴”。有關情況除影響本地職業司機的工作機會外，亦很可能屬於違法行爲。儘管勞工局表示會與有關部門一同執法，但執法難度大，坊間亦認爲打擊違規司機的成效甚微，希望當局能檢討並修改現行法律，加強執法。

爲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“發財巴”歸屬多個部門管理，缺乏有效統籌和協調。請問政府“發財巴”要開的班次、行車路線由哪個部門審批及標準是甚麼？
2. 2015年度施政方針提到要落實規管“發財巴”路線、數量、調整稅費等工作，現時進展如何，何時能公佈有關結果？
3. 對於現時“發財巴”違規司機問題，當局在執法上存在哪些困難，何時能完成相關法律的修改，加強執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  
陳 虹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